

证券代码：832267

证券简称：诺君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武康平先生、王昭顺先生、熊怡女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武康平，男，196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科和硕士研究生都毕业于西北大学，并于 1985 年 7 月至 1986 年 1 月在西北大学数学系任教；1986 年 2 月至 1989 年 3 月，在中国科学院系统科学研究所攻读博士研究生；1989 年 11 月至 1991 年 11 月，南开大学(南开数学研究所)博士后；1989 年 4 月至 1989 年 10 月及 1991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教于北方工业大学数量经济研究所；1998 年 12 月至今，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6 月开始，兼任陕西省数量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王昭顺，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1993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0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系副主任；2007 年 10 月至今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熊怡，女，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01年3月在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01年5月至2004年2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04年2月至2006年9月，北京伟嘉信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任业务总监；2006年10月至2015年10月在北京光音盛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业务线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在北京科技众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武康平先生、王昭顺先生、熊怡女士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武康平、王昭顺、熊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武康平	7	7	0	0	否	3
王昭顺	7	7	0	0	否	3
熊怡	4	4	0	0	否	2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武康平、王昭顺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	同意

18日	次会议	议案》、《关于〈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	《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5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中《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和《董事、	同意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独立董事：武康平、王昭顺、熊怡

2023年4月10日